

2024年度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预算公开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4年度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4年度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4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4年度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4年度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承担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

（二）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

（三）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调配、培训、监督和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四）督促检查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督促检查县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六）督办上级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县委巡察组在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承担巡察工作任务，负责对全县各乡镇（区、街道办）及所辖村（社区）、县直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

二、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有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督导组、县委第一至第五巡查组。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共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设主任1名、副主任

3名。设立4个中共新县县委巡察组，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每个巡察组设组长、副组长、副科级巡察专员各1名。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度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收入总计114.12万元，支出总计114.12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5万元，增长65.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较上年增多，业务活动经费增加导致本年收入、支总计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收入合计11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1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支出合计11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14.12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4.12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45万元，增长65.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较上年增多，业务活动经费增加导致本年收入、支总计较上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4.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12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8万元，下降44.4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莅临指

导工作，以及其他接待费用等，比2023年减少8万元，下降44.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公务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人数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预算数与2023年保持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包括房屋建筑物大型修缮和专用设备购置等。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年度部门预算金额共计114.12万元，其中项目共2个，金额为114.12万元。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3年期末，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设备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	114.12
其中：财政拨款	114.1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12	本年支出合计	114.1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4.12	支出总计	114.12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113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113001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4.12	114.12	114.12	114.12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4.12					114.12	114.12	
			113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114.12					114.12	114.12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4.12					114.12	114.12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4.12	一、本年支出	114.12	114.12	114.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12	114.12	114.12		
其中：财政拨款	114.1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合计：	114.12	支出合计	114.12	114.12	114.1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4.12					114.12	114.12	
			113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114.12					114.12	114.12	
201	11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4.12					114.12	114.1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14.12	114.12	114.12									
113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4.12	114.12	114.1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2	104.12	104.1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10.00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1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4.12	114.12							
	113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4.12	114.12							
其他运转类	巡察专项经费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1.00	81.00							
其他运转类	公用经费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3.12	33.12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1. 完成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2. 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贯彻落实县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3. 县委巡察组承担巡察工作任务，负责对全县各乡镇（区、街道办）及所辖村（社区）、县直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年度巡察工作任务及其他工作安排		完成 3-4 轮巡察，本年度巡察覆盖率达到 75%	
			配合完成县委、县政府其他工作安排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4.10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14.1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14.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95%	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数量比例。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	≥95%	根据工作计划，根据完成效果及数量计算比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稳步提高	更好为地方发展服务
	满意度	满意度	≥95%	参保群众满意率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3		114.12	114.12										
113001	中共新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14.12	114.12										
41152324000 0000002409	巡察专项经费	81.00	81.00			每轮巡察费用	<3 万	完成率	≥50%	社会效应	好	满意度	100%
								目标完成质量	好				
								覆盖率	>50%				
41152324000 0000002410	公用经费	33.12	33.12			每轮次花费	<3 万	巡察完成率	≥50%	社会效应	≥50%	满意度	100%
								完成率	人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